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2016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審核委員會

Huan Yean San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彭新華先生(主席)
郭婉珊女士
黃曉萍女士

薪酬委員會

郭婉珊女士(主席)
黃曉萍女士
彭中庸先生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
李根產先生
彭士鴻先生

公司秘書

楊展瑋先生

公司條例第16部規定之法定代表

楊展瑋先生

上市規則規定之法定代表

彭慧嫻女士
楊展瑋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5樓
1502-03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馬世欽鄧文政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主要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Level 13, Menara CIMB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47, 49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td 42326,
Jalan Seelong,
Mukim Senai
81400 Senai, Johor,
West Malaysia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長義街2號
新昌工業大廈
2樓206A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6163.HK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及投資者關係聯絡

網址：<http://www.gml.com.my>
電郵：irgroup@gml.com.my
傳真：(852) 3596 7834

客戶服務

電話：(852) 3596 7823
傳真：(852) 3596 7834
電郵：info@gml.com.my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8,690	41,070	34,329	32,371
銷售成本	(36,062)	(31,868)	(27,317)	(25,805)
毛利	12,628	9,202	7,012	6,566
除稅前溢利	3,649	5,362	3,366	3,858
所得稅開支	(1,533)	(162)	(955)	(92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16	5,200	2,411	2,933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總額	39,530	23,393	28,874	21,312
負債總額	31,939	18,660	26,068	18,787
權益總額	7,591	4,733	2,806	2,525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此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首份年報。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約26.23倍，反映了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展望的強大信心。此外，我們的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上市，相比最初公開發售價1.28港元，於上市日期增值7.03%。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約為48.6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1.07百萬美元增加約18.6%。該增加乃由於在馬來西亞的車身套件，及在香港及新西蘭的巴士交付大幅增長。收益增長亦由於交付更多售價較單層巴士為高的鋁製雙層巴士及鉸接巴士。儘管上述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新加坡交付的巴士數量減少所抵銷，但本年度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本年度溢利約為2.1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約5.20百萬美元減少約59.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約2.16百萬美元上市開支。其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享有與出口關稅補貼索償有關的所得稅豁免約1.19百萬美元（於本年度並無享有此項豁免）。本集團的業績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詳細論述。

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以及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於本年度，約85.2%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忠實勤勉、恪盡職守，以及對股東、供應商、客戶及往來銀行的一貫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設計及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我們將目標市場分為兩個分部，即核心市場（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發展中市場（包括我們出口產品的所有其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香港、中國及新西蘭）。我們的巴士產品包括鋁製及鋼製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主要服務於目標市場的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單層、雙層及鉸接城市巴士以及單層、雙層及高層長途巴士。

我們的產品售予公營及私營巴士運輸營運商、底盤主要營運商及其採購代理、巴士裝配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形式有兩類：(i)為其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當地組裝及後續銷售；及(ii)為巴士（完成車*）。

除製造車身及裝配巴士外，我們亦為維護車身及銷售相關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

於本年度，約85.2%收入來自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銷售。因採用符合環境標準材料需求的增長，市場對鋁製巴士及車身的需求將持續加速增長。鑒於其重量較輕及能效更佳，鋁很有可能會成為巴士尤其是電動巴士優先採用的材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合計292輛巴士（完成車*）、54件全散件組裝*及176件半散件組裝*。

*附註：

完成車： 完全組合的完全完成巴士，可即刻投入使用

全散件組裝： 完全散裝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的全散裝零部件

半散件組裝： 半散件組裝，僅提供建造好的車身側面、前方、後方、延展車架及車頂，車架和車頂之間並未相互連接

經營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及製造車身。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為41.07百萬美元及48.69百萬美元。該增長趨勢主要由於銷往核心市場及發展中市場的產品銷量均有所增加，尤其是馬來西亞、香港及新西蘭地區。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裝配及銷售鋁製及鋼製巴士(完成車*)及製造車身(半散件組裝*及全散件組裝*)。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產品分部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巴士(完成車*)				
— 城市巴士	29,677	61.0	31,539	76.8
— 長途巴士	4,832	9.9	2,885	7.0
車身				
全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438	3.0	2,100	5.1
— 長途巴士	563	1.0	—	—
半散件組裝				
— 城市巴士	10,055	20.7	2,847	6.9
— 長途巴士	—	—	—	—
維護及售後服務	2,125	4.4	1,699	4.2
總計	48,690	100.0	41,070	100.0

按產品材質劃分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來自不同材質產品之收益：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鋁	41,485	85.2	35,839	87.3
鋼	5,080	10.4	3,532	8.6
小計	46,565	95.6	39,371	95.9
維護及售後服務	2,125	4.4	1,699	4.1
總計	48,690	100.0	41,070	100.0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9.20百萬美元及12.6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22.4%及25.9%。於本年度毛利率整體增長趨勢主要由於令吉（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以令吉計值）貶值，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外幣及新西蘭的巴士銷量增加，繼而產生除銷售相關開支前更高的售價，其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流費用、佣金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74百萬美元增加約1.85百萬美元或106.3%至本年度的3.59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往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巴士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35百萬美元增至本年度的約7.13百萬美元，導致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Gemilang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任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市場營銷代理）的佣金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主要是指應付並無直接參與生產的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30百萬美元增加約3.00百萬美元或130.4%至本年度的5.30百萬美元。該增加由於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約2.16百萬美元導致專業費用較高、管理團隊成員增加及薪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由約0.16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1.5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於本年度)，本集團享有與出口關稅補貼索償有關的所得稅豁免約1.19百萬美元，導致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增加。根據二零零五年所得稅(豁免)令(第17號)(P.U.(A) 158/2005)，因出口銷售增加產生收益須繳納所得稅從事生產或農業的馬來西亞當地企業居民可獲授予有關出口稅補助。

溢利預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實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2.10百萬美元的溢利預測。

持有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抵押銀行存款約1.9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25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44	1,791
樓宇	2,890	2,787
在建樓宇	1,520	184
	6,254	4,76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如下：

(i) 履約保函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5,970	3,372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ii)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1,859	1,817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1,362	1,331
	<u>3,221</u>	<u>3,148</u>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1,859	1,817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1,362	1,331
	<u>3,221</u>	<u>3,148</u>

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巴士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認為，隨著國家持續城市化及人口的不斷增長，巴士為許多地區可配備的便捷且具成本效應的公共交通形式，因此亞洲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且具備技術實力把握該商機。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策略摘要：

我們計劃於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拓展業務

中國的巴士市場及行業為全球最大。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每年對巴士的需求將平均增長9%，且預計對電動巴士的需求亦會增加。截至目前，我們已與香港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有意在未來於中國設立辦事處，以便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進一步拓展市場。當有足夠的需求及潛能，我們會在中國建立製造設施及開展業務運作。

我們計劃精簡及完善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流程

我們會繼續通過安裝新自動化機器，提升現有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升級及改進我們的生產工序。此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從而增加產量。

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我們一直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保持緊密合作。這種長期關係是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我們會繼續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聯合設計及共同競標項目。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的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開拓新市場；
- 與底盤主要營運商發展新業務模式；
- 共享我們的巴士生產技術和知識，提升生產效率；及
- 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協助底盤主要營運商進駐新市場。

我們致力鞏固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領先地位

為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地位，我們計劃擴大現有或潛在城市的售後服務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以期快速回應客戶的售後要求，並透過收集關於產品的反饋，與客戶建立更佳的关系。此外，我們將向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推廣我們的鋁製巴士，原因為我們預期，在這兩個國家，鋼製巴士向鋁製巴士過渡的個案將會有所增加。

在馬來西亞，我們在項目競標中一直支持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我們計劃以更積極的姿態，在現在使用城市巴士作為主要公共交通方式的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鋁製車身。鑒於我們於吉隆坡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在正在採購新城市巴士的馬來西亞其他城市推廣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擬升級現有機器並購買額外機器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通過提升整體生產效能以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

在新加坡，我們致力透過在概念階段的管理層討論，與陸地交通管理局密切合作，從而製造符合其要求的巴士。我們一直在產品研發方面與我們的底盤主要營運商協作，因而能夠在相關項目招標中佔據有利位置，以確保獲得合約。我們亦致力為兩個市場的巴士運輸營運商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涵蓋城市巴士及長途巴士。我們計劃拓展產品系列，以滿足更廣泛的市場需求。我們將在發展中市場開拓小型及中型巴士市場。我們將不斷設計及製造能夠基於不同區域的需求，在不同的底盤上組裝的合適車身。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的發展措施，研發採用更輕的材料製造的新車身，以減輕車輛的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率和性能。

長遠而言，我們亦為受不同監管標準體系規管的亞洲外新市場研發新產品作出投資。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測試及具體的合規措施，以進軍新的目標市場。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全球發售」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全球發售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又一重大里程碑。向前邁進的這一步不僅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馬來西亞的業務，亦令我們有財務實力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擴張。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主要是美元、澳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交易，故此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扣除銀行透支）、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2.81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44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約為0.0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30百萬美元）及約為7.5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為4.7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已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06百萬港元（約8.77百萬美元）。上市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96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0.3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債務總額除總權益計算）約為139%（二零一五年：201%）。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91	129
銀行借款	11,081	9,487
銀行透支	879	829
	12,251	10,44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	951
債務淨額	10,551	9,494
權益總額	7,591	4,733
債務對權益比率	139%	201%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本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或不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務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22人。本集團在招聘、僱用、定薪及擢升僱員時均以僱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為標準。薪金乃經考慮市場水平後提出。定薪及／或晉升評審乃根據管理層定期進行的表現評估進行。酌情年終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將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本集團會於全年範圍內向員工安排提供豐富的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經常鼓勵員工參加馬來西亞、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其工作有關的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於本年度本公司尚未於主板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或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持續義務的規定於本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相關上市開支，全球發售有關費用及開支總額中的15百萬港元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撥付）約為68.06百萬港元（約為8.77百萬美元）。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即時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67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彭新華先生於木質及鋼製巴士及長途巴士的裝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擔任Soon Heng Lorry Body Work的普通工人，負責生產貨車車身，及為Sun Soon Heng Coachwork的合夥人，該公司從事巴士車身製造業務。

彭新華先生為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父親；其亦為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哥；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伯父。

彭中庸先生，57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彭中庸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事務及日常運作。彼為空調技術人員及Hotoh Bus & Car Air Conditioning的合夥人，主要負責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彭先生在安裝汽車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以及於汽車組裝及汽車機身製造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彭中庸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堂弟，以及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叔叔。

彭慧嫻女士，34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之後為本公司首席行政官。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必要時還協助營運事務的管理。其在會計與財務領域擁有約六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任職Guthrie GTS Limited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合併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其擔任Amcor Limited（一間包裝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主要負責集團會計及申報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其擔任Amcor Singapore Private Ltd（一間包裝公司）的財務分析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新加坡電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公司）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合作及實體報告。

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的商學士學位。

彭女士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女兒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胞妹。其為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姪女；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6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李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會計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先前於香港期貨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要職。李女士於衍生產品及證券市場的營運、監管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李女士現任明德慈善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主席。李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以來亦擔任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世紀鐵礦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NT，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曉萍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彼於財務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其任職於匹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領域之公司），擔任區域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督會計及財務活動。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黃女士於一間醫療設備供應商Synthes (Hong Kong) Lt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其於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高管招聘及搜尋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黃女士於Pricoa Relocation Hong Kong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搬遷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管財務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黃女士出任財務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

黃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畢業於愛荷華州立科技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珀斯的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女士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的一名會員。

郭婉珊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Jesse H.Y. Kwok & Co.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彼為該律所的見習律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為該律所的律師助理。

郭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分校（前稱為加州州立大學海沃德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數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證書。

Huan Yean San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企業稅務、審計服務及財務管理申報事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Foo, Lee An & Associates（馬來西亞一間註冊會計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當時，彼負責管理審計啟動工作及核實證明文件。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於Foo, Lee An & Associates擔任高級稅務員，負責就支付各類稅項（如所得稅及財產稅）向客戶提供意見。自二零零六年起，Huan先生一直於該事務所擔任稅務經理，目前負責管理及發展與客戶之關係。

Huan Yean San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商務法律專業）。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彭志祥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倉儲及一般業務運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彭志祥先生於Scania CV AB（一間從事商用車輛製造的公司）擔任大客戶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於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擔任銷售專家、於二零零七年擔任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彼為Baracorp Technologies Pte Ltd的創辦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其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實驗室管理員。

彭志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的工學學士學位。

彭志祥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的兒子、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的哥哥、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侄子及彭士鴻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根產先生，56歲，為我們的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物流安排。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emilang Coachwork的物流經理。其在本集團的進出口產品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馬來西亞Overseas Engineering Corp Sdn. Bhd.的市場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商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彭士鴻先生，34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有關項目職能運作之整體戰略及政策及負責管理項目。彭士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一職。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彭士鴻先生就職於一家建築公司Zamani Sdn. Bhd.，擔任估算師。彭士鴻先生主要負責投標計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其於TCP Consult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

彭士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獲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專業的畢業文憑。

彭士鴻先生為彭新華先生(執行董事)及彭中庸先生(執行董事)的侄子、彭慧嫻女士(執行董事)的堂哥及彭志祥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弟。

公司秘書

楊展璋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部門。隨後，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亦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我們的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諮詢、財務諮詢、風險管理及稅務服務)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經理，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楊先生擔任美國Deloitte & Touche LLP的高級審計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聯繫人士。擔任該等職務期間，其主要負責為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審計服務。

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其自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首份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股份」）。

主要業務及業務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顯著變動。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五董事會報告的內容：業務概覽，董事會報告須載入本集團業務概覽，包括：

- (a) 業務的公平審閱；
- (b)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
- (c)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
- (d) 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跡象；

及業務概覽亦須載入：

- (a)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
- (c) 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之主要關係的賬目。

公司條例附表五規定的部分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章節。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5至第4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四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度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購股權須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予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或董事會決定之日期內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提呈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25,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付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及（如適合）收到核數師證書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有效行使的30日內（即本公司的秘書接獲之日）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售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指示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約7,560,000美元。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的慈善及／或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86.0%，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35.3%。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51.0%。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24.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Huan Yean San先生及郭婉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8至第2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彼等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獲准彌償條文

保障董事利益的獲准彌償條文現已及於整個年度內全年生效。本公司有為董事安排恰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彭新華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持有之權益 ⁽⁴⁾	164,156,250 (L)	65.66%
彭中庸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與彭新華先生共同持有之權益 ⁽⁴⁾	164,156,250 (L)	65.66%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彭新華先生實益擁有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新華先生被視為於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3) 彭中庸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中庸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078,1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2.83%。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並經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簽署的確認契據，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彭新華先生與彭中庸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6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所記錄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83%
Golde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2,078,125 (L)	32.83%
Chew Shi Moi女士	配偶權益 ⁽²⁾	164,156,250 (L)	65.66%
Low Poh Teng女士	配偶權益 ⁽³⁾	164,156,250 (L)	65.66%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Chew Shi Moi女士為彭新華先生的配偶。因此，Chew Shi Moi女士被視為於彭新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ow Poh Teng女士乃彭中庸先生的配偶。Low Poh Teng女士被視為於彭中庸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7。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其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遵守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日後不會產生競爭，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除外業務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以及各契諾人的聯繫人士確保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介入其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i)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無論是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之日，惟不競爭契據將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有十足的效力及全面有效；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因其他原因暫停股份買賣除外）；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分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無論自身或與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聯合或透過其他合約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以及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開展、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開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設計及製造車身、裝配巴士及任何相關服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之確認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就本年報之披露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並認為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環保

我們的生產設施於生產活動中產生及／或排放如碎布、塑料、紙屑、墨水或塗料的過濾污染物及空氣污染。我們認為保護環境非常重要，並已執行廢物儲存、處理及／或處置程序。本公司旨在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提醒員工遵循此準則。我們於業務管理時奉行低碳、減廢減排、節能省本及環保的原則，我們已採取的以下措施：

- (1) 鼓勵員工循環利用紙張；
- (2) 鼓勵員工減少列印及影印文件；
- (3) 鼓勵員工關閉所有電源並不得停留在待機模式，以減少電源的浪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年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已遵守2005年環境素質（計劃內廢物）法令之規定，其一般規管其所規定廢物之生成與處置，且我們工廠所排放之廢氣須在1978年環境素質（清潔空氣）法令所規定之標準限量範圍內。

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最重要資產及利益攸關方之一，而彼等之貢獻及支持一直為本集團帶來重要價值。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別表現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並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僱員公積金及購股權（倘適用）以挽留忠誠僱員，旨在組成一支可為本集團帶來不同層面成功之專業員工及管理隊伍。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董事認為，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一直為本集團成功之至關重要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為維持及構建我們與客戶基礎之堅固關係。我們的使命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優質商品及服務，而本集團正持續尋求途徑以透過強化服務提升客戶關係。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25%。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現已任滿，續聘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彭新華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長期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尚未於主板上市，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或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規定於本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彭慧嫻女士(首席行政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黃曉萍女士
郭婉珊女士
Huan Yean Sa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方被視為獨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判斷一名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18至第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劃分，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下達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董事會可於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持有之其他職位細節。董事會定期檢討每位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Huan Yean San先生，其他成員為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財務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兩次。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亦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能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未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一次會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及黃曉萍女士。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流程，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未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和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釐定其參選資格及討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合適平衡已得以維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珊女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萍女士及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本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訂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釐定。

薪酬委員會計劃就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本公司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未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薪酬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共舉行了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上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	1/1
彭中庸先生	1/1
彭慧嫻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	1/1
黃曉萍女士	1/1
郭婉珊女士	1/1
Huan Yean San先生	1/1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行為、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

此等培訓將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合理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促進簡報會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並支付所需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曾為各董事舉辦一個內部培訓課程。此培訓課程內容為董事職責、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與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修訂之最新資料有關之培訓課程。

此外，所有董事已於年度內閱讀各種相關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和監管更新、研討會議、商業期刊及財經雜誌，或以個人名義參加額外的專業研討會。

楊展璋先生已於年內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上市規則第3.29條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3至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及確保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國富浩華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度審核費用	1,166
非審核相關服務費用	—
	<u>1,166</u>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投資以及股東權益，並且每年進行審核。年內，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努力，於本報告日期之前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開展審核。

年內，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項目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預算，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恰當及有效。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集團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是不可或缺的。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所有其他董事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會抽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改任何章程文件，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gml.com.my。網站內載有關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訊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表決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就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將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21日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求人必須於遞呈要求中清楚註明目的，於遞呈要求書上簽署並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2. 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提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述程序，透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的提名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ml.com.my。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1)、(2)及(3)提及的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載列如下：

姓名：公司秘書楊展璋先生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義街2號新昌工業大廈2樓206A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上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之正本（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證明，以使其要求生效。按照法律規定，股東的資料可能會被披露。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彭順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45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就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操守規範及規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劉國雄

執業證書編號：P041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4	48,690	41,070
銷售成本		(36,062)	(31,868)
毛利		12,628	9,202
其他收益	5	52	64
其他收入淨額	5	496	9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3)	(1,7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00)	(2,299)
經營溢利		4,283	6,153
財務費用	6(a)	(789)	(7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	—
除稅前溢利	6	3,649	5,362
所得稅	10	(1,533)	(16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116	5,2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31	(1,00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47	4,19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美分)	11	1.13	2.77

有關就應佔年內溢利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第51至11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625	5,717
無形資產	15	283	2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55	—
遞延稅項資產	23(b)	—	125
		8,063	6,11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2,629	6,8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145	7,858
可收回稅項	23(a)	—	332
抵押銀行存款	18	1,993	1,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700	951
		31,467	17,2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9,455	7,468
銀行借款	21	11,081	9,487
銀行透支	19, 21	879	82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2	73	41
應付董事款項	27(b)	—	734
稅項撥備	23(a)	56	13
		31,544	18,572
流動(負債)淨額		(77)	(1,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6	4,8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2	218	88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77	—
		395	88
資產淨值		7,591	4,7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42	679
儲備		7,349	4,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7,591	4,733

董事會於2017年1月24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彭新華

董事
彭中庸

第51至11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本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679	—	—	(184)	2,311	2,806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200	5,2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008)	—	(1,0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08)	5,200	4,192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9)	—	—	—	—	(2,265)	(2,26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679	—	—	(1,192)*	5,246*	4,7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679	—	—	(1,192)	5,246	4,733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116	2,11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	—	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1	2,116	2,147
重組影響(附註2)	(679)	—	679	—	—	—
貸款資本化(附註24(b))	242	1,691	—	—	—	1,933
就本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附註9)	—	—	—	—	(1,222)	(1,22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42	1,691*	679*	(1,161)*	6,140*	7,59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約7,349,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054,000美元)的綜合儲備。

第51至11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649	5,36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c)	191	271
折舊	6(c)	399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c)	(3)	(1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	—
匯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96	(59)
利息開支	6(a)	789	791
利息收入	5	(45)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21	6,711
存貨(增加)／減少		(5,733)	2,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621)	(5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51	(4,087)
營運所產生現金		5,618	4,167
已付所得稅		(828)	(979)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790	3,18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所得款項		29	2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07)	(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33)	(4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董事結餘變動		(745)	(2,051)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34)	(43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392	33,946
償還銀行借款		(21,995)	(32,81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9)	(99)
利息開支		(776)	(797)
已付股息		(1,22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9)	(2,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8	511
匯兌換算影響		1	1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	(5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21	122

第51至11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3。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由彭新華先生及彭中庸先生（「**控股股東**」）最終控股。

2.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因此，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猶如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完成及現有集團結構一直存在。

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後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基準 (續)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抵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更有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或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77,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98,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產生正現金流量及於收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後在聯交所上市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足以支持其營運所需及其他現金流出承擔，故本集團能夠減緩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報告期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 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 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會造成的影響。至今結論為，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但以下準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準則亦深化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如有)。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用以釐定確認收益之方法、數額及時間之全面架構。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26(b)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24,000美元。基於當前租賃模式，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顯著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d) 業務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須承受其參與實體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的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由持有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集團內部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彼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實現虧損則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代表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非控股權益之經營成果作為年內總損益與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對商譽不作任何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附屬公司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 (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除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就此而言，採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廠房及機器	10%至15%
工具及設備	10%
汽車	10%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5%

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經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概無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樓宇折舊撥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每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有關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如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價值時，其賬面值將即時被減值至其可收回價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每年均作減值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進行減值檢討(見附註2(j))。無形資產減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將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釐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此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釐定時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有關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時，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各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量，則當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入賬，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自先前承租人接收租約的時間。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註2(g)所載的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餘金額於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任何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2(f))入賬而言，根據附註2(j)(ii)，減值虧損乃透過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計量。根據附註2(j)(ii)，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為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如貼現帶來重大影響)。貼現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此等資產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倘這些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似(例如類似的過往欠款狀況)且未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信貸風險特性與之類似的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而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但若應收賬款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尚未可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產生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撥回減值虧損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應用與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和撥回準則（見附註2(j)(i)及(ii)）。

於中期內就以成本列賬的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倘於中期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方可評估減值，屆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因此，倘一項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餘下年度期間內或於其後的任何期間內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內確認該項增加。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其現在位置及令存貨達致現在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j))。

(m)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r)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影響可能屬重大，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本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標準。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r)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作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之擔保責任之預期成本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就結算本集團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送達及客戶接收時確認，且扣除退回及貿易折扣(如適用)。

(ii) 服務

當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iv)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交易日期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美元」)。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相關的全部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估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資本化借款成本將會暫停或終止。

(v)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將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報告

該等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董事會(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受所採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之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之審核。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之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之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2。管理層認為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最重要之判斷及估計。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j)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可供使用之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之預期用途檢討其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對貸方因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呆賬撥備賬內記錄）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附註2(k)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集團的資產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v)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巴士車身、買賣巴士車身套件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收入指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之價值。

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銷售車身及套件	46,565	39,371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2,125	1,699
	48,690	41,070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確認，以向該等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 — 銷售及製造車身及買賣車身套件
- 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 — 買賣巴士部件及提供相關巴士服務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本集團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於年內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6,565	2,125	48,690
可呈報分部收入	46,565	2,125	48,690
可呈報分部溢利	6,546	383	6,929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789)
— 其他開支			(1,032)
— 上市開支			(2,162)
其他收入			52
其他收入淨額			4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9	—	399
呆賬撥備	191	—	1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車身及 套件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 提供相關 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9,371	1,699	41,070
可呈報分部收入	39,371	1,699	41,070
可呈報分部溢利	5,385	255	5,640
尚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財務成本			(791)
— 其他開支			(479)
其他收入			64
其他收入淨額			9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5,3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98	8	406
呆賬撥備	271	—	27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交付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區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 (經營所在地)	11,929	4,579
新加坡	18,158	25,239
香港	7,761	2,962
新西蘭	4,505	—
其他	6,337	8,290
	48,690	41,070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	7,908	5,994
澳大利亞	155	—
	8,063	5,99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 (倘屬有形資產) 及經營業務所在地 (倘屬無形資產) 以及經營業務所在地 (倘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b) 分部報告** (續)**主要客戶資料**

向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收入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客戶A	17,196	24,273
客戶B	8,901	5,124
客戶C	7,758	3,225
客戶D	4,892	—
	38,747	32,622

收入僅來自銷售車身及套件分部。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5	4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總額	45	47
租金收入	2	3
其他	5	14
	52	64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493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3
	496	9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及其他借款	780	784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財務費用	9	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利息費用總額	<u>789</u>	<u>79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花紅、工資及其他福利	2,116	1,4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1	122
	<u>2,357</u>	<u>1,56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91	271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177	15
存貨成本	36,062	31,868
折舊*	399	406
上市開支	2,162	—
匯兌(收益)淨值	(493)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3)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	380	18
— 設備	5	3

*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相關的約1,09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936,000美元)，金額亦包含在上文或附註6(b)分別披露於各該等類型費用的各自金額總數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附註i)	24	191	122	19	356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24	191	122	38	375
彭慧嫻女士(附註i)	9	64	39	12	1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英女士(附註ii)	—	—	—	—	—
黃曉萍女士(附註ii)	—	—	—	—	—
郭婉珊女士(附註ii)	—	—	—	—	—
Huan Yean San先生(附註ii)	—	—	—	—	—
	57	446	283	69	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彭新華先生(主席)	53	138	—	13	204
彭中庸先生(行政總裁)	53	138	—	17	208
彭慧嫻女士	14	47	—	6	67
	<u>120</u>	<u>323</u>	<u>—</u>	<u>36</u>	<u>479</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彭新華先生、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集團僱員，而本集團曾就彼等作為僱員支付僱員薪酬。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酌情花紅乃參照本集團於年內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 上列薪酬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五年：三位)為薪酬於附註7內披露之董事。另外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08	80
花紅	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9
	<u>153</u>	<u>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最高薪酬人士 (續)

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位(二零一五年：兩位)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0美元至128,866美元)	2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所派付予屆時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各公司股東的股息，分別約為1,222,000美元及2,265,000美元。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自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1,156	5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	(6)
遞延稅項(附註23(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313	(407)
年內所得稅開支	1,533	162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指：(續)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五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ML Coach Technology Pte. Limited須按17% (二零一五年：17%)之稅率繳納新加坡法定所得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須按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根據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法案第764條財務(第二號)法案變更為24%。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3,649	5,362
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1,002	1,326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467	30
出口索償重大增加津貼(i)	—	(1,1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4	(6)
	1,533	162

- (i) 出口大幅增長津貼(「**出口增長津貼**」)為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法授予屬馬來西亞居民且由馬來西亞人擁有至少60%權益的製造公司的獎勵。該項獎勵賦權本集團附屬公司抵扣其法定業務收益，抵扣金額相等於相較上個財政年度出口銷售額增加值的30%。然而，此項扣減限於法定收入的70%，於評估年度未動用的任何有關金額可結轉至未來評估年度動用。未動用出口增長津貼並無時間限制。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續)

(c) 稅務調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稅務局(「**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就Gemilang Coachwork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評估年度提起稅務調查。

據本公司董事所告知，馬來西亞稅務局已對Gemilang Coachwork提出若干問詢，且Gemilang Coachwork已就此向馬來西亞稅務局提供解釋及資料。於馬來西亞稅務局與Gemilang Coachwork董事舉行的會議上，馬來西亞稅務局告知，Gemilang Coachwork於二零一二年評估年度就出口量劇增作出的撥備過多，約227,000美元(約890,000令吉)結轉至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使用。

Gemilang Coachwork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了解馬來西亞稅務局之稅務調查，並已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連同罰款約71,000美元(約278,000令吉)。

11.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綜合溢利約2,116,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200,000美元)及股份數目187,500,000股(二零一五年：187,500,000股)為基準計算(假設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在建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械 千美元	工具及 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俬、 配件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950	4,207	—	1,174	415	1,092	580	8,418
添置	1,213	41	211	17	50	356	85	1,973
出售／撇銷	—	—	—	—	—	(649)	—	(649)
匯兌調整	(372)	(973)	(27)	(272)	(101)	(204)	(143)	(2,09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1,791	3,275	184	919	364	595	522	7,650
添置	—	121	1,367	198	59	318	186	2,249
出售／撇銷	—	—	—	—	—	(58)	—	(58)
匯兌調整	41	72	(31)	16	6	7	7	11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832	3,468	1,520	1,133	429	862	715	9,9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	550	—	708	195	676	382	2,511
年內折舊	—	74	—	88	41	131	72	406
出售／撇銷	—	—	—	—	—	(409)	—	(409)
匯兌調整	—	(136)	—	(174)	(50)	(119)	(96)	(57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	488	—	622	186	279	358	1,933
年內折舊	—	69	—	93	45	115	77	399
出售／撇銷	—	—	—	—	—	(32)	—	(32)
匯兌調整	—	9	—	12	3	4	6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566	—	727	234	366	441	2,3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832	2,902	1,520	406	195	496	274	7,62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791	2,787	184	297	178	316	164	5,7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為汽車添置提供之資金分別為約242,000美元及93,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持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汽車	365	161

- (b) 以下資產之賬面淨值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1)：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永久業權土地	1,844	1,791
樓宇	2,890	2,787
在建樓宇	1,520	184
	6,254	4,762

1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emilang Limited (「Gemila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Asia Pacific Limited (「Gemilang Asia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emilang Coachwork Sdn. Bhd. (「Gemilang Coachwork」)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000,000令吉	100%	—	100%	製造巴士車身工程及買賣巴士車身裝備及備用配件
GML Coach Technology Pte.Limited (「GML Coach」)	新加坡	普通股	5,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買賣巴士備用配件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巴士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55	—
	155	—

下列為一間非上市企業及未提供開列市價的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益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Gemilang Australia」)	澳大利亞	已註冊	400澳元	50%	50%	提供巴士及長途巴士的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以及相關售後服務及 支援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Gemilang Australia的50%股權，代價為200澳元。

於Gemilang Australia的投資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客戶提供了優質售後服務平台。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55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款項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5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5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240
添置	105
匯兌調整	(6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2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277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83

無形資產指根據相關澳大利亞汽車設計規則，為了可令本公司向澳大利亞市場出口產品而就車輛安全、防盜及排放獲得澳大利亞證書所產生之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後續續新的獲批准巴士模型證書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將向本集團貢獻淨現金流入至彼等之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證書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與該等證書分派之銷售巴士車身業務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之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及按19.95%（二零一五年：19.28%）的折現率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3%（二零一五年：3%）之穩定增長率預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因此，董事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證書價值概未減值。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原材料	7,803	3,931
在製品	2,825	1,917
製成品	155	736
運送中貨品	1,846	300
	12,629	6,88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6,062	31,8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74	7,327
減：呆賬撥備	(661)	(467)
	12,213	6,860
其他應收款項	1,188	488
向供應商墊款	503	403
按金	33	25
預付款項	1,208	82
	2,932	998
	15,145	7,858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30日內	3,205	2,337
31日至90日	6,767	1,911
逾90日	2,241	2,612
	12,213	6,860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應付。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甚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2(j))。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67	2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1	271
匯兌調整	3	(75)
於年末	661	467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約661,000美元、467,000美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減值，且已作出悉數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本集團並未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162	885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90日	7,474	3,215
逾期90日至180日	1,267	2,362
逾期超過180日	310	398
於年末	12,213	6,86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定期存款	1,993	1,249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

(b)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	3.51%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	951
減：銀行透支(附註21)	(879)	(829)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1	12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54	4,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6	947
客戶按金墊款	3,115	1,732
	19,455	7,468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30日內	4,432	1,176
31日至90日	4,260	1,783
逾90日	3,462	1,830
	12,154	4,78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附註19)	879	829
銀行借款	11,081	9,487
	11,960	10,316

已抵押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一年內到期償還	10,094	9,398
一年後到期償還	1,866	918
總計	11,960	10,316

到期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部分銀行透支及借款	10,094	9,398
1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1年後2年內	173	102
2年後5年內	565	347
5年後	1,128	469
	1,866	918
	11,960	10,316

* 到期款項乃基於各自貸款協議規定之計劃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款 (續)

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i), (ii), (v)	7,994	9,339
— 未抵押	(iii), (iv), (v)	3,966	977
		11,960	10,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釐定：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馬來西亞令吉(「令吉」)	11,960	10,316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及借款獲得之銀行信貸總額為約20,84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7,264,000美元)。同日，尚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8,8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6,948,000美元)。

附註：

- (i) 以本集團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在建樓宇作出之合法抵押(附註12)；
- (ii) 於本集團持牌銀行之存款(附註18)；
- (iii) 本集團董事持有之持牌銀行存款(附註27(c)(iii))。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iv) 以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持有土地作出之合法抵押(附註27(c)(iv))；及
- (v) 本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27(c)(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項下債務如下：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付款總額	付款之現值	付款總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73	86	41	47
1年後2年內	72	81	24	28
2年後5年內	146	155	64	67
	218	236	88	95
	291	322	129	142
減：未來開支費用總額		(31)		(13)
租賃債務之現值		291		129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收回所得稅	—	332
應付所得稅	(56)	(13)
	(56)	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資產及負債：

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美元	呆賬撥備 千美元	未變現 匯兌收益 千美元	大幅增長的 尚未動用 出口撥備 (附註10(b)(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287	(29)	41	—	29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a))	(11)	(65)	33	(364)	(407)
匯兌調整	(64)	15	(14)	46	(1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212	(79)	60	(318)	(12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附註10(a))	7	(45)	17	334	313
匯兌調整	5	(1)	1	(16)	(11)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24	(125)	78	—	177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5)
遞延稅項負債	177	—
	177	(125)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4.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成份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附註i)	38,000,000	49
年內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2,53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581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附註i)	1	—
於重組後發行的新股(附註iii)	4	—
貸款資本化(附註iv)	187,499,995	24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87,500,000	242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成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完成後，一股股份獲配發並發行。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Gemil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Gemilang International**」)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通過重組，本公司發行總共四股股份，作為收購Gemilang Coachwork及GML Coa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股東簽訂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應收本公司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3,000美元)之貸款款項，向股東配發並發行187,499,995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支付予股東。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結餘指Gemilang Coachwork及GML Coach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000,000令吉(相當於675,000美元)及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清償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d)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賬面值與Gemilang Coachwork及GML Coach就重組進行交易的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7,5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零美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 (續)**(g)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91	129
銀行借款	11,081	9,487
銀行透支	879	829
	12,251	10,44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	951
債務淨額	10,551	9,494
權益總額	7,591	4,733
淨債務權益比率	139%	2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乃於附註2內披露。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4	7,3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93	1,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0	951
	17,127	9,5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0	5,736
銀行借款	11,081	9,487
銀行透支	879	829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91	129
應付董事款項	—	734
	28,591	16,915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及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慣例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本集團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可履行相關責任。

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33%及65%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92%及92%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本集團因授出金融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於附註17披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若干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顯示按本集團或須付款（猶如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債務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多於2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40	16,340	16,340	—	—	—
銀行借款	11,081	11,081	11,081	—	—	—
銀行透支	879	879	879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291	322	86	81	155	—
	28,591	28,622	28,386	81	155	—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28)	—	3,221	3,221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多於2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6	5,736	5,736	—	—	—
銀行借款	9,487	9,487	9,487	—	—	—
銀行透支	829	829	829	—	—	—
融資租賃項下債務	129	142	47	28	67	—
應付董事款項	734	734	734	—	—	—
	<u>16,915</u>	<u>16,928</u>	<u>16,833</u>	<u>28</u>	<u>67</u>	<u>—</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附註28)	—	3,148	3,148	—	—	—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按要項還款之銀行借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較上表所載到期分析「應要求或少於一年」所披露之金額為高。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 — 銀行借款須按預定還款條款應要求還款

	一年內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流出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458	156	468	602	10,684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199</u>	<u>268</u>	<u>805</u>	<u>1,554</u>	<u>12,82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定息短期有抵押存款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吉令計值的借款產生之馬來西亞基準貸款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利率概況如下：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銀行透支(見附註19及21)	5.8	879	4.2	829
— 銀行貸款(見附註21)	7	11,081	7.6	9,487
		11,960		10,31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五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該等年度本集團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3,000美元及19,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令本集團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浮動利率工具，表示對本集團利息淨額之年度影響。分析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續)**(d) 外匯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買賣面臨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新加坡元、歐元、澳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使用即期匯率兌換之美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7	1,098	—	1,327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37	7	425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8)	(1,728)	(517)	(966)	(415)
	1,089	(493)	(510)	786	(389)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歐元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	4,585	75	1,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0	21	—	4	—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	(728)	(296)	(98)	(226)
	729	3,878	(221)	920	(2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公平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因外匯匯率有合理可能的變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之影響 千美元
美元	9% (9%)	74 (74)	35% (35%)	191 (191)
新加坡元	5% (5%)	(19) 19	21% (21%)	611 (611)
歐元	6% (6%)	(23) 23	28% (28%)	(46) 46
澳元	8% (8%)	48 (48)	12% (12%)	83 (83)
港元	9% (9%)	(27) 27	35% (35%)	(59) 59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本集團各實體之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 並就呈報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之合計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 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 包括本集團內部以借貸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按本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起之差異。

(e)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報表內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4
向中國公司注資*	—	1,583
	—	2,797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Gemilang Coachwork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共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第三方與Gemilang Coachwork注資佔比分別為90%及1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該協議雙方訂立註銷協議，終止有關交易。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為期一至五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租賃開支乃於附註6(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不遲於1年	243	11
1年後但5年內	181	1
	424	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彭新華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中庸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彭慧嫻女士	董事
彭志祥先生	一名董事之近親
GML Property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ML Marketing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一間控股股東之一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一間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一間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7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8中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993	490
離職福利	87	41
	1,080	5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b) 與關聯方訂立的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董事款項			
— 彭新華	(i)	—	(320)
— 彭中庸	(i)	—	(414)
		—	(7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i), (ii)	—	(207)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22)	(17)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i), (ii)	(4)	(49)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i), (ii)	(43)	—
—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i), (ii)	(65)	—
		(134)	(2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i), (ii)	(611)	—

附註：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有關未償還結餘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銷售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182	28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35	20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17	—
	<u>234</u>	<u>48</u>
採購部件及服務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3
— P&P Excel Car Air-Conditioning Sdn. Bhd.	73	69
— P&P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96	—
	<u>169</u>	<u>72</u>
佣金費用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2,804	1,246

非持續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申請證書服務費		
— Gemilang Australia Pty Ltd	—	105
採購土地		
— GML Property Sdn. Bhd (附註30(c))	—	1,146
向控股股東轉讓債務 (附註30(c))	—	344
採購部件及服務		
— SW Excel Tech Engineering Sdn. Bhd.	—	277
— GML Marketing Sdn. Bhd.	—	5
	<u>—</u>	<u>282</u>

27. 關聯方交易 (續)**(c) 其他關聯方交易** (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其個人擔保(附註21)。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新華先生持有的固定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履約保函的擔保。有關抵押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附註21)。
- (iv) 一名關聯方持有的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1)。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28.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1,859	1,817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1,362	1,331
	3,221	3,148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GML Property Sdn. Bhd.	1,859	1,817
GML Technologies Sdn. Bhd.	1,362	1,331
	3,221	3,148

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方提取的金額。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或然負債

(i) 履約保函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函	5,970	3,372

上文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ii)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有關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詳情披露於附註28。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12(a)所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的機動車輛由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分別約為242,000美元及93,000美元。
- (b) 如附註24(b)(iv)所詳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行187,499,995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以償還來自股東之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933,000美元）貸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GML Property Sdn. Bhd.與Gemilang Coachwor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ML Property Sdn. Bhd.有條件地同意將其永久業權土地出售予Gemilang Coachwork，代價為1,146,000美元。有關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應付代價802,000美元以授予Gemilang Coachwork的銀行貸款支付（直接從銀行將有關數額劃撥至GML Property Sdn. Bhd.的銀行賬戶）。餘下344,000美元透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性賬戶分配予控股股東。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milang Coachwork宣派中期股息約2,265,000美元。該等款項透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保有的經常性賬戶結算。
- (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無形資產的105,000美元乃通過抵銷預付款項結算。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時間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2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已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承購，須繳納付款1.00港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相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法定僱員公積金。計劃之資產於受託人監控下獨立於本集團基金之資產持有。本集團貢獻該計劃相關工資成本的6–13%（二零一五年：6%–13%），該供款比例與僱員匹配。

於新加坡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的中央公積金。該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向該積金貢獻基本工資成本的7.5%至17%（二零一五年：7.5%至17%）。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241,000美元及122,000美元指本集團按計劃條例所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附註6(b)）。

33.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8,238
	<u>8,238</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966
	<u>9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6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1
	<u>1,402</u>
流動負債淨額	<u>(436)</u>
資產淨額	<u>7,8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
儲備	7,560
	<u>7,802</u>
權益總額	<u>7,802</u>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
發行股份	1,691	—	—	1,691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2,369)	(2,369)
重組影響(附註2)	—	8,238	—	8,238
	<u>1,691</u>	<u>8,238</u>	<u>(2,369)</u>	<u>7,5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691	8,238	(2,369)	7,560

附註：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重組後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